别让“小病挺，大病拖”成农民工之痛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无论是相关职能部门还是用工企业，都应该对此重视起来，尽可能让广大农民工的权益更有保障。

“小病挺，大病拖”，健康意识淡薄是不少农民工存在的问题。2019年，我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9亿人，这个群体流动性大，收入较低，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如何探索出一条能更好保障农民工群体健康权益的可操作性强，并且可复制推广的途径已迫在眉睫。

（11月13日《工人日报》）

“小病挺，大病拖”这样的后果是小病变大病，大病变成难治之疾。其中道理不难理解，身体有病，第一时间就医才是上上策。挺、拖只能加重病情，增加就医支出。从某种意义而言，不珍视自己身体健康的人，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任，更是对家庭的不负责任。于广大农民工而言，更须认识到“小病挺，大病拖”的危害性。

诚如媒体报道的，现实中，很多农民工即便查出慢性病也得不到有效治疗。这其中主客观原因都有。从主观来看，有人认为“小病”不用治；从客观来看，有人工作忙，大医院就医资源紧张，还有人怕花钱。事实上，农民工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公共卫生和严重社会问题，对此不能掉以轻心。

从根本上来讲，规避“小病挺，大病拖”导致的恶果，关键是个人增强健康意识。应该认识到，健康意识淡薄是不少农民工存在的问题。对此，一方面需要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使广大农民工认识到“小病挺，大病拖”的危害；另一方面从其个人来讲，也应主动增强健康理念，不能让健康状况成不定时“炸弹”。

同时，也应在做好农民工健康服务上下足功夫。比如，有的用工单位在工地设“流动医务室”，定时、定点到各项目工地义诊；建设企业做好员工、农民工保健工作，也具有积极意义，甚至可以建立务工人员健康档案，为患有疾病的农民工提供医疗指导、就医指南和监督用药等跟踪服务。事实上，用工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农民工的健康权益就有保障。

此外，专家建议由政府或其他组织介入，就职业伤害保障等问题设立相应群体的底线保障机制，这也值得尝试，毕竟，底线保障机制越完备，农民工的健康权益也就越有保障。况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就提出设立“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这也给机制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撑。

可以说，农民工“小病挺，大病拖”现象，是亟待解决的社会课题。尤其是，2019年我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9亿人，这个群体流动性大、收入较低，如何保障其健康权益，不仅事关他们的幸福指数，也关乎社会和谐度。故此，无论是相关职能部门还是用工企业，都应该对此重视起来，尽可能让广大农民工的权益更有保障。

杨玉龙

员工未在APP签到岂能成辞退理由

越是现代化的管理模式，越将员工约束得更加牢固、精细，成了用人单位“拴住员工”的工具。理当警惕用人单位随意将其作为决定员工命运的“大杀器”。

一员工因未按企业要求在微信群APP签到，被以旷工为由辞退。双方因此对簿公堂。日前，新疆一中级法院终审判决，某公司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员工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49340余元。

（11月13日《工人日报》）

在信息化时代，利用APP等信息化手段管理员工，显然既方便了公司管理，也便于员工工作。如使用APP签到方式有利于管理人员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及时发现何人未签到、何人何时签到。同时便于员工随时签到，而非必须采取传统的书面签到方式，且方便其请假销假，不必非得面见主管请假销假。

但需要认识到，当一项管理模式能给人们带来便利时，不代表该管理模式可以理所当然地被用于处理事关员工的重大权利义务。根据劳动法等规定，劳动纪律、劳动报酬、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同时，员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具体到利用APP等现代化模式打卡签到等方面，虽然很多用人单位和员工均能熟练地使用APP打卡签到。未打卡签到的员工也会自认违反了考勤纪律。然而，在未明确将相应的管理模式、考勤方式写入劳动纪律、单位规章制度的，或者没有明确公示公告的，不宜将其作为决定员工重大权利义务乃至去留的管理方式。

换句话说，即便某种管理模式已被广泛运用，或者在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已经形成了默契。但不代表其必然上升到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尤其是，越是现代化的管理模式，越将员工约束得更加牢固、精细，成了用人单位“拴住员工”的工具。理当警惕用人单位随意将其作为决定员工命运的“大杀器”。

具体到此事件中，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涉事公司将员工连续16天未在APP签到作为辞退理由显然不合适。再者，员工一两天未签到尚可理解，员工多日未签到的话，管理人员为何不采取及时沟通乃至约谈方式督促员工遵守劳动纪律。无疑属于“挖坑式”管理，类似管理模式不该被支持，员工的基本权利也不该在现代化管理模式下越来越弱化。

史洪举

“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园”应成强制规定

治理中小学生使用手机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全社会共同努力。

11月13日，教育部网站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4883号建议的答复》，就“关于禁止中小学生将智能手机带入校园的建议”进行了答复。《答复》中指出，2018年8月，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11月13日澎湃新闻）

当下，智能手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中小学生拥有了手机，但由于中小学生缺乏自我约束能力，许多学生上课玩、下课玩、自习玩、走路玩、吃饭玩、睡觉玩……不仅影响学习，也对学生的视力等造成伤害。2018年8月，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但在全国许多地方，这一“方案”没有得到真正实施，所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有多位代表提出“关于禁止中小学生将智能手机带入校园的建议”。教育部回复表示禁止中小学生将智能手机带入校园，希望能将这一回复落实到位。

在电子化时代，教育部再次明确中小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回应了社会各界关切，这是对学生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但对于学生禁带手机入校园后，应该设立一些辅助措施。如在学校设置公用电话，以满足学生与家庭正常联系的需要，以化解由禁带手机带来的通讯刚需压力。要鼓励学校制订有关细则，对于被查出私自使用手机的学生，要按照事先制定好的校纪校规严肃处理；作为家长要深刻认识到手机对未成年人的危害性，除了管理孩子用手机之外，自己也尽量不在孩子面前过度沉迷使用电子产品。

治理中小学生使用手机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全社会共同努力。校园里平时没有了手机声，可以使学生一门心思放在学业上，防止学生使用手机过度，过早把视力搞坏了。

胡建兵

本版言论皆为一家之言
不代表本报观点，仅供参考